附件1

考核涉及牵头单位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区委编办、区法院、区发改局、区审管办、区经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（包含改革试点完成自评）、区商务局（改革试点完成自评）、区金融办、区司法局、区信访局、区数管局、区卫健局、市医保萧山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垃圾分类办、国网萧山区供电公司、钱江海关驻萧然办事处、人行萧山支行、区税务局